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Mart 360 Holdings Limited
優品360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0)

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之每月更新

本公告乃由優品 360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 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交易及可能全面要約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的每月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可能交易之更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情況。截至本公告日期，(i)潛在買方及其專業顧問對本集團之盡職調查及(ii)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就可能交易進行的討論仍在進行中，具體而言，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正就可能交易之買賣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可能交易之先決條件、支付架構及代價)進行磋商。除諒解備忘錄外，潛在買方及潛在賣方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正式或有法律約束力之

協議。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更新公告，直至宣佈有明確意向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提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或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實現或最終會完成，而相關討論可能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有關人士對行動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優品 360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林子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子峰先生及許毅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榮懷先生、蔡素玉女士及李家麟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本公告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